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志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9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簡志青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業已明定被告供述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需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本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

雖供稱本案槍彈之來源為其舅舅「林豈賢」，然亦稱林豈賢已經死亡，故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適用之旨（見原判決第4頁），且依上訴人所述，林豈賢既於本案案發前即已死亡（見第一審卷第100頁），偵查機關自無從對於林豈賢發動偵查，亦無因而查獲之可能，是原判決所為認定，即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仍以其既供出槍砲來源為林豈賢，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而有期徒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，刑法第66條定有明文，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，係指減刑之最高度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為限，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，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限度之內，究應減幾分之幾，裁判時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每案均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始為合法，法院量刑時，於上開修正後之上下限範圍內量處刑度，即無違法可指。本件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持有槍彈之數量、期間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，所為量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，尚難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後，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年2月，依前開說明，核屬法定本刑經減輕後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（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14年11月以下）內，即無違法可指，原判決認宣告刑仍不宜低於法定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以下，則屬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既認其有刑法第62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卻稱不宜宣告法定最低本刑以下之刑度，係屬理由矛盾，宣告刑未減至法定本刑二分之一（即有期徒刑2年6月）亦屬違法，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核係對於法定刑

（處斷刑）與宣告刑之關係有所誤解，而就原判決已審酌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